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6〕13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佛山市广佛线 地铁二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 评审工作的批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佛山市广佛线二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工作的请示》（佛交〔2016〕5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对你市广佛线二期工程开展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工作。
- 二、请你局加强与第三方评审机构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体的沟通，并组织佛山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的配合工作。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厅反映。

联系人：吉波；联系电话：138262161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